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

兹证明 （ 姓 名 ）在我单位任 职 务 ， 系 （供应商）的法定代表人。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（项目名称） 项目采购活动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性 别 ： 年 龄 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正面）：  |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复印件反面） |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（项目名称 ）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，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。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。

授权委托代表无转让委托权，特此委托！

授权单位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 发 日 期 ： 年 月 日

代理人工作单位：

职 务 ：

性 别 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正面） |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反面） |
|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（正面） |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（反面） |

说明：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，则不需要提供此页。

采购项目报名表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编号：

项目包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投标人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资质等级 |  |
| 公司地址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
| 联系人电话 |  |
| 联系人邮箱 |  |

说明：“联系人邮箱”用于接收有关变更、更正、澄清、说明等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（采购单位）*  的 （*项目名称）*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（标的名称）* 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；承接企业为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 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  ，属于 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的行业）*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：

日 期：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4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5. **根据附件工信部300号文如实填写，请勿提供虚假声明。**